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 
聯絡人：盧惠鈴  
電話：(02)2513-2258  
傳真：(02)2513-2262  
電子信箱：moi123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 10000096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憑證使用安全，92 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，於 100 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不再辦理展期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 5 年，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(依現行規定僅限展期一次)，共計使用期限最長為 8 年。
- 二、為確保憑證使用之安全，92 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，於 100 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。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，請用戶攜帶身分證正本、IC 卡工本費 275 元及 E-MAIL 信箱，親臨任一戶政事務所，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資訊中心

2011/01/07  
17:22:26